附件5.4

**锅炉运行安全等级分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锅炉运行安全等级** | **根据锅炉管理使用情况对照以下条件确定锅炉运行安全等级** |
| **5级** |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：  1.锅炉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；  2.锅炉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；  3.安全管理措施（附件1）均未能有效落实的。 |
| **4级** |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：   1. 锅炉不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问题的情况，但有六项以上（含本数，不含5级的第3种情况）风险辨识项目安全措施未能有效落实的； 2. 锅炉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，且有四项以上（含本数，不含5级的第3种情况）风险辨识项目安全措施未能有效落实的。 |
| **3级** | 1. 锅炉不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问题的情况，但有三项以上（不含本数）五项以下（含本数）风险辨识项目安全措施未能有效落实； 2. 锅炉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，且有三项以下（含本数）风险辨识项目安全措施未能有效落实的。 |
| **2级** | 锅炉不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问题的情况，但有三项以下（含本数）风险辨识项目安全措施未能有效落实。 |
| **1级** | 风险辨识项目安全措施均能有效落实。 |
| **特殊**  **处理** | 一年内被锅炉监管部门处罚1次，相应安全评级提高1级。 |

**注：**一、风险辨识项目安全措施未能有效落实，是指按照附件1《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风险辨识表》、附件2《锅炉使用安全状况风险辨识表》进行风险辨识后，“风险辨识内容与要求”具体事项存在问题的。

二、附件1中风险辨识内容为市场监管总局第74号令要求的，仅做现场风险辨识，暂不作为锅炉运行安全等级评级依据。

三、根据附件1和附件2的风险辨识情况，对照该表确定锅炉运行安全等级，将评价结果输出至附件9。

四、存在下列情况应通过《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》（SIQS/TJZJGD0501-A/1）报送辖区局：

**1.严重事故隐患：**

1. 《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》（SIQS/TJZJGD0501-A/1）所列①-⑫项注1(不含⑥和⑦项）；
2. 锅炉水位长时间低于水位表最低可见边缘；
3. 不断加大给水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但是水位仍然继续下降；
4. 锅炉满水(贯流式锅炉启动状态除外),水位超过最高可见水位，经过放水仍不能见到水位；
5. 给水泵失效或者给水系统故障，不能向锅炉给水；
6. 水位表、安全阀或者装设在汽空间的压力表全部失效；
7. 锅炉元(部)件受损坏，危及锅炉运行、人员安全；
8. 燃烧设备损坏、炉墙倒塌或者锅炉构架被烧红等，严重威胁锅炉安全运行；
9. 其他危及锅炉安全运行可能导致严重事故发生的异常情况。

注1：“使用经检验、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”，检验检测不合格是指锅炉内、外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包括锅炉环保烟气检测结果不合格、锅炉能效测试（简单测试法）不合格、水（介）质检测不合格。

1. **重大问题：**
2. 《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》（SIQS/TJZJGD0501-A/1）所列⑬-⑯项；
3. 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，不符合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11-2020)的要求；
4. 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，不符合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11-2020)的要求；
5. 燃油、燃气、燃煤粉锅炉点火程序控制以及熄火保护装置的装设，不符合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11-2020)第5.6.6的要求；
6. 安全阀的安装、数量、型式、规格不符合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11-2020)的要求，或者安全阀校验有效期超期，有卡涩造成不能安全排放。

**3.安全管理措施**（附件1）**未能有效落实:**

1.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；
2. 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的；
3. 未建立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制度的；
4.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，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，并作出记录的；
5.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；
6.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，并建立培训档案的；

⑦ 未安照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11-2020)的要求进行锅炉水（介）质处理的。